

第七章 元明清时期广西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

元明清时期是海上丝绸之路空前发展直至鼎盛，而后渐趋衰落的时期。元帝国的海外扩张使中外交往空前发展，明代郑和七下西洋将以朝贡为特征的海外贸易推向顶峰。直至西方航海者的到来，古典时代的风帆贸易悄然终结。受航海技术发展和国家海路贸易政策的影响，北部湾地区的海路贸易以邻国的安南为主要对象，进行小规模贸易往来，在中越两国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元明清时期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格局

（一）元代

元代的海路贸易，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其涉及地域之广，贸易商品之多，均为空前。在宋朝的基础上，元朝制定了完整、系统的海路贸易管理条例，制度更趋严密和完善，海路贸易管理水平上升到新的高度。与之贸易的国家和地区数量大增，除亚洲和非洲的国家外，还涌入了一些欧洲国家。随着海路贸易的发展，以及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进行的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

1. 海路贸易的形式

在灭南宋的过程中，为使海路贸易在宋元交替之际不致中断，元朝统治者迅速接管并组织海路贸易事宜。至元十二年（1275年），元军首次攻下广州后，即设置了市舶司。后因宋军反攻，广州遭到严重破坏，海路贸易陷于停顿，广州市舶司暂被罢废。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军占领两浙、福建等地后，即在泉州、庆元、上海、澈浦四地设置了市舶司，其后又在杭州、温州、广州三地增设市舶司。尽管市舶机构因各种原因兴废无常，但泉州、广州、庆元三个市舶司一直保持至元末。

至元十五年（1278年）八月，元世祖忽必烈通过福建行省向外国商船宣布：“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元史》卷十《世祖纪》）于是，海外诸国纷纷遣使节携方物前来通好，其赠品之多，往往超过唐宋两朝。据《元史》记载，从至元十六年至三十一年（1279~1294年）的15年间，海外诸国来华通好达90余次，涉及的国家除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外，还远至北非、东非和欧洲。为接待海外诸国的来华使节，元朝政府在泉州等重要港口设置了“来远驿”或“怀远驿”。来华使节登岸之后，由市舶司会同行省官员按外交礼仪接待，置于驿馆，再按官方规定的通道赴京，并在沿途设置了驿站，称之为“站赤”，负责护送使节，运送赠品。

以官商为主导的海路贸易经营形式，是元代海路贸易有别于以往历代的突出特点。其中，官本船贸易是由官方出钱出船、委托商人经营的一种官本商办的经营形式。按此制度，船为官造，本自官出，由官府选择海商作为其代理人出海从事贸易活动，归来时利润分成，官取其七，商取其三。斡脱贸易与官本船贸易较为相似，也是一种官本商办的经营形式，但其贸易商人以色目人为主，称为“斡脱”。他们是为元朝官府和贵族经商、放债营利和从事海路贸易的御用商人，从官办的诸位斡脱总管府获取官债，赴海路贸易后向官府交付利息。斡脱总管府每年发放官钱达数十万锭，且收息数百万贯，足见斡脱贸易的规模相当可观。另外，元朝政府为了获得海外奇珍，常派遣特命使臣赴海外诸国采办货物。至元十年（1273年），元世祖“诏遣扎术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万两，命诸王阿不合市药师子国”（《元史·本纪》第八·世祖五），“市药”即采办药材。使臣贸易是由朝廷一手操办的一种官本官办的经营形式，加强了朝廷对海路贸易的垄断。

由于元朝在海路贸易方面实行了开放政策，从事海路贸易的商人还有各级权贵商人、色目商人、舶商、散商等，反映了元代海路贸易活动的频繁和多样化。元朝改变了宋代禁官下海的政策，只要“依例抽解”，便允许权贵官吏从事海路贸易。权势较大的诸王、驸马等，一般派人下海为其购买蕃货；权势较小的官吏，或利用因公出海的机会营商牟利，或冒领官钱私相交易。宗教僧侣等，则多夹带俗人为其经商，并逃避抽税。沿海地区各级官吏，或用自己的船只下海贸易，或用自己的本钱委托其他舶商代为经营。舶商是专门从事海路贸易的商人。由沿海地区破产的农民转化而来的散商，又称为“人伴”或“搭客”，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浪潮中被卷入经商行列，既无海船又无资金，只能依附大商人，于船上分占舱位，自带货物下海贸易。

2. 贸易对象和商品

与元朝进行海路贸易的国家和地区，较前朝大为增加，据《大德南海志》记载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岛夷志略》则提及与元朝贸易的国家和地区有近百处。在东洋航路上，主要有高丽、日本两国。高丽藩属于元朝，两国间的贸易往来相当频繁。北风季节，高丽商船赴庆元和泉州进行贸易活动；南风季节，则元朝商船北上高丽。中日间的贸易往来虽因忽必烈征日和倭寇扰边一度中断，但总体来说，双方政府都采取了积极的贸易态度和政策促进两国的贸易发展。两国间的往来以庆元和博多为主要港口，山东、福建沿海也时有日船出入。1975年在韩国新安海底发现元代商船，船上装载了大量龙泉窑青瓷和景德镇青白瓷，还有少量高丽青瓷和日本濑户烧，出水墨书木简铭文包括“东福寺”“钓寂庵”“答琦宫”等日本寺社名，正是元朝同朝鲜、日本贸易往来的有力见证。[1]在东南亚和印度洋的西方航线上，印度支那半岛的交趾、占城、真腊、暹罗、缅甸，马来半岛和群岛上的单马令、彭坑、吉兰丹、爪哇、三佛齐、须

文答刺、渤泥、文老占，南亚的马八儿、俱兰、占里佛、僧加刺，西亚的阿拉伯、伊儿汗国，非洲的勿斯里、默伽腊、层摇罗，等等，皆与元朝有密切的贸易往来。

元朝对外输出的产品主要有苏杭五色缎、绸、绢、布等纺织品，青白花碗、瓦瓮、粗碗、水埕、罐、壶、瓶等陶瓷器，铁条、铁块、锡器、铜鼎、铜锅、铁碗、铁锅等金属器皿，木梳、漆器、雨伞、席、针、帘子等日常生活用品，书籍、文具和乐器等文化用品，酒、盐、糖等副食品。这些商品对输入地的社会生活影响深远，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中记载了当地人盛饭用中国瓦盘或铜盘，地下所铺的草席产自明州（今宁波），贵族仪仗用伞则为中国红绢制成。

我国从亚非各地进口的商品以象牙、犀角、珍珠、珊瑚和香料为主，药材次之。除自东洋、西洋进口没药、阿魏、血竭等药物外，还从高丽大量进口茯苓、红花等。其他进口商品，包括白番布、花番布、剪绒单、毛驼布、高丽青瓷、藤席、椰簟、皮货、木材、漆等。

3. 文化交流

元朝借助海陆贸易同域外诸国进行文化交流，在此过程中不仅将中国的先进技术传播出去，而且吸收了域外的新事物。

随着海上交通的畅达，元朝同欧洲的海路贸易有了新发展。欧洲人东来多取道今巴勒斯坦、叙利亚、伊朗至波斯湾，再从波斯湾航行至中国；或渡地中海至埃及，再从埃及出红海东来。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今霍尔木兹岛）是当时欧亚海路贸易的重要中转站。元朝同欧洲建立直接的通商关系后，许多欧洲商人、传教士东来，在我国沿海泉州、杭州等地居留，进行贸易和传教。

海外商人寓居于中国港口城市，给这些城市带来了别具一格的艺术。杭州、广州、泉州等港口兴建了不少宗教寺院和带有各种民族风格的建筑。泉州的伊斯兰教建筑尤其多，伊斯兰教礼拜寺竟达六七所，皆具有浓厚的阿拉伯宗教建筑风格。在今泉州南门附近现存一座婆罗门教寺院，当地居民称为“番佛寺”，其石雕遗物现筑于泉州开元寺和天妃庙中。^[2]

我国出口的若干手工业产品，对一些亚非国家手工业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的养蚕缫丝技术、制瓷技术、“中统钞”纸币、医药技术、书籍、乐器、印刷术、火药等继续向域外诸国传播。元朝瓷器的输出，不仅满足了海外诸国的需求，还对当地的制瓷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据《高丽史》载，高丽原先由中国输入琉璃瓦，其后自行烧制，“品色愈于南商所卖者”。13世纪越南对元朝的朝贡物品中即有瓷器。而越南产的青瓷和青花瓷(图 7-1)，更是受到了中国龙泉窑、景德镇窑、玉溪窑的影响。素可泰时期，暹罗国王腊马坎亨曾于元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大德四年（1300年）先后两次来访中国。第二次返回时他带回一批工匠，创烧了仿河北磁州窑的

宋加洛陶瓷。叙利亚的哈马遗址还发现了以元代青花瓷为蓝本的仿制品。伊本·白图泰在《伊本·白图泰游记》中详细记载了中国瓷器和制瓷技术在摩洛哥的传播情况：“中国瓷器……系取用当地山中的泥土，像烧制木炭一样烧制……全部化为碎土，再使其发酵……瓷器价格在中国，如陶器在我国一样，或更为价廉。这种瓷器运销印度等地，直至我国马格里布。”同时，东西方航线上各个贸易圈人民的喜好和购买力也影响着国内瓷器艺术风格和生产品种的变化，如阿拉伯人、波斯人喜用大型器皿盛物，导致元代瓷器更趋大型化，纹饰繁缛的青花瓷亦受其审美情趣的影响。日本则喜好简洁的龙泉青瓷、建盏等。^[4]



图 7-1 越南出土的 13~14 世纪青瓷^[3]

（二）明代

明朝对外奉行睦邻友好关系，同时又实行海禁政策，禁止民间赴海贸易。海路贸易方式主要为具有政治交换色彩的朝贡贸易，即需持有官方特许的“勘合符”方可进行。明永乐至宣德年间，朝廷主持了世界航海史上著名的“郑和下西洋”，由郑和七次组织船队远航至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外交贸易。郑和七下西洋利用强大的国家力量作为后盾进行海路贸易，是外交、政治、军事、经济相结合的活动，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与亚非各国朝贡外交关系的发展。同时，明代前中期持续实施海禁，使得宁波港外的双屿岛及漳州等地走私贸易盛行。隆庆元年（1567 年）海禁开放后，漳州的走私贸易重新纳入政府监管，开“洋市”并设官收税，由此开辟了一条从漳州月港出发经马尼拉通向美洲的贸易路线，使中国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几乎遍及全球。此后，中国持续实行闭关锁国的海禁政策，海路贸易逐渐衰落。

1. 朝贡贸易

海禁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海外反明势力，维护了国内和平安定的局面，但同时也破坏了中外正常的经济联系。为满足统治阶层对海外奇珍异物、香料的需求，达到“万国来朝”的封建盛况，明朝在禁断私营海路贸易的同时，积极推行朝贡贸易政策，即由海外诸国通过朝贡的方式与中国进行一定数量的物品交换。明朝政府规定“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将朝贡贸易视为唯一合法的对外贸易方式。

贡物包括香料、药材、漆器、纺织品、金银器皿、玻璃器皿、军用品、手工业原

料、珍宝异物、珍禽异兽等，甚至还有黑奴，几乎涵盖了所有物品种类。其中，真正意义上的贡物，即向明朝政府呈献“正贡”，占比很小。其余皆为各国国王、贡使甚至商人的附进物品，因随贡物一同运至，称为“附至番货”“附进贡物”或“附至货物”，其数量往往为“正贡”的十倍乃至几十倍。因而，后者才是明代朝贡贸易的主要商品，正是大量“附至番货”进入中国，导致明代朝贡贸易空前繁荣。

由于明朝政府对前来朝贡的国家回赐大大超过贡品价值的钱货，免费提供来华贡使的食宿交通，并对所携私物给予免税优惠，一时间海外国家频来“入贡”，出现了“一年数贡”“来者不止”的局面，给政府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因此，明朝政府开始对朝贡的贡期、贡品、贡道进行限制。明朝政府对各国的贡道特别是进出地点有明确规定，如规定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由于朝贡的限制损害了入贡国的经济利益，中外官方贸易的频率急剧下降。到洪武三十年（1397年），前来朝贡的国家只有安南、占城、真腊、暹罗及琉球数国。到洪武末年，中外关系明显恶化，蕃国使臣、客旅不通。为修复洪武年间恶化的中外关系，明成祖推行积极的鼓励海路贸易政策，于永乐元年（1403年）派遣使臣出访安南、爪哇、西洋锁里等国，恢复了明朝与东南亚、南亚诸国的外交关系。随后恢复设置浙江、福建、广东三大市舶司，设立交趾云屯市舶司，负责管理印度支那半岛国家来华朝贡事务。

为进一步发展中外关系，明成祖于永乐三年（1405年）派遣郑和率领大规模船队下西洋，从而揭开了中国航海史、中外关系史、中国对外贸易史上的辉煌篇章。郑和下西洋船队中的船只，不论载重量还是船体结构，都较半世纪后欧洲人地理大发现时期所用的船只先进得多，其中最大的宝船甚至达到了19世纪以前世界木帆船制造技术的顶峰。航海技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水罗盘（又称水罗经）配合物标导航、计程仪、牵星板的综合运用，使船队的方向测定和航行路线极为准确，有效地保障了航行的快捷与安全。《郑和航海图》对船队的航程远近、停泊地、暗礁及浅滩等位置都有详尽精确的记录，表明了郑和船队高超的航海水平。宋元时期，中国商使经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大多终于阿拉伯半岛，与非洲国家的经贸交往并非经常性的。郑和下西洋前后7次，历时28年之久，遍历30余国，在唐、宋、元三代航海的基础上，极大扩展了亚非之间的航行范围。郑和船队从中国东海之滨出发，经南海进入北印度洋，过孟加拉湾后，驶入阿拉伯海，抵达阿拉伯和非洲，然后再由东非沿岸南航，越过赤道，最远到达今莫桑比克。由此将亚非各地的航路纵横串联在一起，构筑了西太平洋与北印度洋之间畅通无阻的海上交通网。[5]

郑和率领大规模船队，每至一国即宣谕皇帝诏书，向各国国王、地方首领颁赐礼物，诸蕃国王遣使携带珍禽异兽及方物随宝船赴京朝贡。一时间，海外诸国使节纷至沓来。来华朝贡国家之众多、规模之大史无前例，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16个国家

的使团成员多达1200余人。除派遣使臣来华外，渤泥、满刺加、苏禄、占麻刺朗等国王还亲自来华访问，将各国与中国的官方贸易推向高潮。一时间“万国来朝”“四夷咸服”，明朝统治者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然而这种不讲究经济效益的贸易活动，给明朝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至明孝宗弘治年间，这种不计成本、无所节制的朝贡贸易已难以为继。郑和所开拓的中外海上交通新局面，由于明朝的海禁政策所限，亦未能促进中国海路贸易的长足发展。随着朝贡贸易的衰落，民间海路贸易则日趋兴盛。明代初期以来严格的海禁政策，使民间海路贸易被迫以走私的方式存在。隆庆元年（1567年），朝廷宣布开放海禁，允许民间商人领引后从福建漳州月港出海贸易。此前明朝政府已允许外国商人以私人身份到广东贸易，后开放澳门、广州作为外贸口岸。由此，实施近200年之久的海禁政策宣告结束，朝贡贸易的独占地位丧失，私营海路贸易合法化得到了较快发展。

明代早期，郑和船队通过赏赐、馈赠、贸易等途径，将中国商品大量输出海外，使古代官方贸易达到顶峰。见于史载的大宗商品有瓷器、漆器、茶叶、麝香、樟脑、雨伞、生丝、丝绵、金、银、铜钱、铁器、金属制品、书籍、纸张、粮食、建筑材料等。明代晚期，随着私人海路贸易的发展，中国输往海外的商品从种类到数量都大幅度增加了。据统计，中国输出的商品多达230余种，包括手工业品、矿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文化用品及药品等。其中手工业品，特别是丝织品、瓷器，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2. 文化交流

16世纪，随着欧洲人东来，国际贸易局面逐渐形成，中国海路贸易日益突破传统区域，不再限于亚非地区，中国商品越来越多地传播到欧美各地。一方面，在以商品为载体的商品流通带动下，中国先进的物质、精神文明传播到海外；另一方面，更加广阔地域的海外文明传入中国，促进了彼此的经济及文化繁荣。至此，中外经济文化交流达到空前的规模与水平。

明代早期，中外文化交流主要是在亚洲国家间进行。中国海商传入东南亚的生产技术主要有农耕、建筑、度量、丝织、陶瓷烧制、家具制造、金属冶炼等，促进了东南亚社会经济的发展。历法传入东南亚诸国，不但提高了这些地区的历法认识，而且对于农业生产大有裨益。明代初期南亚、东南亚不少地区的居民尚处于原始的生存状态，中国商品的输入大大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进步。据《西洋番同志》称，溜山国居民原先“不着衣衫，只以树叶遮蔽前后”，尼科巴群岛“男女赤体如禽兽然，无寸衣着肤”，随着中国丝绸、服装的输入，南亚、东南亚一些地区的着装文化逐渐发生了变化。

随着中国瓷器的大量输出及国际贸易带动下海外移民的增加，中国制瓷技术也逐

渐传播遍及东南亚地区。16 世纪越南的藩郎制瓷业兴起，并逐渐成为越南的制瓷中心，其工艺来自中国的景德镇，因此被喻为“越南的景德镇”。明景泰年间，越南邀请了一批中国窑工前往教授制瓷技术，促进了越南陶瓷业的飞速发展。早期的越南青花瓷通常为小件的碗碟罐瓶之类，15 世纪后的越南青花瓷多模仿中国元明时期的青花瓷器造型，如元代青花菱口大盘、碗、玉壶春瓶、高足杯、高足碗、大罐等，明代青花瓷碗（图 7-2）、碟、葫芦瓶、提壶等，在功能设计上又结合越南人民的生活方式和审美趣味对外来器形加以改造。^[7]明代初期实行严苛的海禁政策，规定“片板不许下海”，直接导致 14 世纪晚期至 15 世纪中晚期东南亚地区贸易瓷器数量骤减。明代瓷器海洋贸易的“空白期”造成了巨大的瓷器供应短缺，刺激了以越南为代表的东南亚地区陶瓷生产的崛起，尤其是越南青花瓷，成为当时外销瓷中炙手可热的产品。其产品畅销东南亚乃至中东地区，以印度群岛为中心，从菲律宾群岛到琉球、日本列岛，西至波斯沿岸、东非沿岸，各地都有发现。隆庆年间开海后，将漳州月港作为开放港口，极大促进了以漳州窑为代表的闽南陶瓷的繁荣。品质优良的中国瓷器在南海出现后，沉重打击了东南亚当地的陶瓷生产与外销，质优价廉的中国外销瓷迅速替代了越南的青花瓷。加之越南国内政乱，造成越南窑业在 15 世纪至 16 世纪中叶达到巅峰后急剧衰落，17 世纪初仅生产少量的碗和粗略装饰的小盘，基本处于停滞状态。^[8]



图 7-2 越南出土的 14~17 世纪青花瓷碗^[6]

明代晚期，欧洲传教士在传播天主教的过程中将西方科学技术传入中国，中国文化被介绍到西方，东西方的文化交流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西方传教士带来大批西方典籍，向中国的知识分子介绍天文学、数学、地理学及机械工程学等近代科学。同时他们也潜心研究中国的传统文化，并将“四书”、经史子集等优秀典籍译成外文介绍到欧洲。西班牙人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写就《中华大帝国史》，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地理环境作了全面介绍，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 年），以西班牙文形式出版于罗马，引起整个欧洲的轰动。《利玛窦中国札记》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及风俗习惯等，为欧洲人“揭示了一个新世界和一个新民族”。这些书籍不但增进了欧洲人对中国的了解，而且对此后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起到了促进作用。

此外，随着区域性贸易发展为世界性贸易，中外物种在世界范围内得以交流。美洲的一些植物品种被欧洲人带到东南亚，又由此传入中国，如烟草、花生、南瓜、苦瓜、红薯、玉米等作物，先后引进东南沿海地区并向内地传播。

（三）清代

鸦片战争前清代的对外贸易，在社会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和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该时期的对外贸易，以海路为主。清朝实行的海禁和迁海，康熙末年颁布的同南洋贸易的禁令，乾隆年间的多口通商变为一口通商，皆为政治形式所趋。

清朝推行的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成为该时期海路贸易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1. 海路贸易政策

清代初期仍沿袭明代末期的海路贸易制度，允许商人出海贸易。稍后，由于郑成功抗清势力不断壮大，为巩固新政权的统治，清朝政府提出海禁政策，意图切断郑成功与内地的联系。清朝政府先后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至康熙十四年（1675年）间颁布了一系列“禁海令”。为严格执行该“禁海令”，又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康熙十二年（1673年）、康熙十七年（1678年）三次下达了“迁海令”，把沿海的“居民内迁五十里”，严格时“不许片帆入口”。

即使在海禁和迁海时期，海路贸易也没有中止，官方贸易、郑成功和地方政权的贸易及民间的走私贸易均在继续。官方贸易是唯一合法的贸易形式，清朝主要与琉球、暹罗和荷兰进行贸易。清朝政府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后，废除了海禁，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颁布了“开海令”。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宣布江苏的松江（今上海）、浙江的宁波、福建的厦门、广东的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并分别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承担严格管理海路贸易的职责。因英国商人抵制清朝的行商制度并执意在宁波定海县深入丝茶产区建立贸易据点，清朝政府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撤销了宁波、厦门、松江三港的海关，由多口通商变为一口通商，但广东沿海大小口岸及宁波、厦门等港口仍准许同南洋各国进行贸易往来。

2. 海上贸易

清代之前，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的主要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中国同欧美各国虽有贸易往来，但多为间接贸易形式。鸦片战争前，清朝除继续保持同亚洲各国的贸易关系外，还扩至欧洲和美洲，与许多国家建立了直接贸易关系。

清代的主要进出口商品，在18世纪中叶前后有所不同。18世纪中叶以前，进口商货主要为权贵享用的奢侈品和英国极力推销的毛织品，出口产品主要为茶叶、生丝等土特产品。18世纪中叶以后，进口商货因欧美诸国势力的侵入而有所变化，主要为棉花、棉纱、棉布、亚麻布、毛织品、呢绒、金、银、钢铁、胡椒、檀香、象牙、珍珠、黄蜡、玻璃、自鸣钟、千里镜、香水、大米、银网及鸦片等；出口产品仍以茶叶、生丝为主，土布呈增长趋势，另有瓷器、大黄、桂子、糖、水银等。输出日本的产品，大部分来自江、浙、闽、粤等地，主要有生丝、丝织品、药材、瓷器、食品、手工艺品、日用品和文化用品等；从日本输入的商货主要有金、银、铜，海参等俵物，黄铜

器皿，以及伊万里瓷器等杂货。输出东南亚的产品，主要为丝织品、茶叶、瓷器、土布、食品和日常用品等，从东南亚输入的商货主要有米、糖、槟榔、燕窝、海参、樟脑、檀香、乌木、鸦片等。^[9]

由于欧美各国商货难以打开中国市场，长时间处于贸易入超状态，因此欧美各国不得不将大量白银输往中国。虽然欧美各国极力采取各种措施企图扭转这一被动局面，但只能起到缓解作用。自18世纪中叶以来，随着英、美等国先后将鸦片输入中国，致使中国逐渐发展为贸易入超和白银流出状态。这一变化，使中国同欧美各国的正常贸易遭到严重破坏，揭示了英、美等国已开始对中国进行以商品输出为主的经济侵略，并从中攫取巨额利润。19世纪40年代，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中国社会和对外贸易的性质从此发生了根本改变，地位南独立自主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3. 文化交流

明清之际，随着欧洲殖民势力来华的传教士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他们不仅借布道传教之际向中国传播欧洲科学文化，还向西欧译介中国文化，促进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

传入中国的西方科学技术，主要有机械、物理、测绘、历法等。《四库全书提要》曾评论：“两洋之学，以测量步算为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于民用，视他器之徒矜工巧，为耳目之玩者又殊，同讲水利者所必资也。”水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科学，因而备受重视。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徐光启与传教士熊三拔合译《泰西水法》刊行，该书集欧洲水利工程之精华于一体，是第一部分介绍西方水利技术的专著。后该书在徐光启的农业科学大著《农政全书》中被大量引用，至清代被辑入《授时通考》刊行，对我国农业发展影响巨大。另外，天文历法改革、数学的介绍和研究、地理学与地图测绘、生物学和中国植物研究、西洋医学和药理学、语文学和伦理学、西式建筑、西洋绘画、西乐等，都被西方传教士介绍到中国，促进了近现代科学在中国的兴起。

随着欧洲传教士在亚洲开展传教活动，中国这个东方大国也引起了欧洲人的关注，中国的典籍如“四书五经”、宋儒理学、文学作品、中文语法，以及历史、地理、天文、生物、医学、工艺美术、绘画和庭院建筑等，都被译介至西方，掀起了一股“中国热”。其中洛可可时代的欧洲人对中国的认识，不是借由文字，而是更直观地通过那些浅色的瓷器、色彩斑斓的丝绸所描绘的生活图景来认识的。17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瓷器成为欧洲进口的大宗货品。随着饮茶风气的兴起，18世纪瓷器成为欧洲普通家庭的日用品，刺激了欧洲制瓷业仿效中国瓷器的发展。2005年发掘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碗礁附近的“碗礁一号”沉船，出水了17000余件康熙年间景德镇民窑产品，品种为青花瓷，

也有少量的青花釉里红、青花色釉器及五彩瓷器；器形主要有将军罐、盖罐、象腿瓶、花觚、凤尾尊、炉、盒、盘、碟、杯、瓶等，均为康熙年间的典型样式。“碗礁一号”的发现，为康熙年间外销瓷及瓷器贸易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其中盖罐、瓶和花觚等瓶类器物常五件为一套，作为室内陈设器流行于欧洲，以至于荷兰的德尔夫特窑从器形到纹饰都进行了刻意模仿，生产出一种兰地白花陶器。其中杯、碟、碗等瓷器数量不少，这应与17世纪欧洲开始流行的饮茶风尚密切相关。而其中克拉克瓷的装饰纹样，应是专为外销而设计的。^[10]

明末清初，中国内乱与海禁再一次造成巨大的海外陶瓷供应短缺，越南青花瓷再一次借由中国市场的空档异军突起。日本在这一时期进口了大量的越南瓷器，而由欧洲国家在亚洲的代理公司转销的青花瓷多达百万件。不过此时的越南青花瓷品种单一，瓷质粗糙，仅能迎合东南亚市场对粗瓷的需求。17世纪中后期，以越南河内钵场为中心的东京瓷大量外销。据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记载，清康熙二年至二十年（1663~1681年），有超过160万件越南瓷器出口到东南亚市场，其中以青花粗瓷为主。但到了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随着康熙皇帝开海禁后，越南粗瓷就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进口目录中消失了。^[11]17世纪以后，衰落的越南制瓷业已无法满足宫廷和贵族官员等社会上层的需求，遂由此产生了向中国定制瓷器的风尚。越南一些商号或个人出于牟利或其他目的，也到中国定制民窑生产的瓷器。这些定制瓷器既有墩、瓮、瓶、花盆等装饰用瓷器，也有碗、盘、杯、碟等生活用瓷器。^[12]

二、广西北部湾地区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

（一）元代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

越南白宋开宝六年（973年）丁部领遣使朝贡后，随着中越宗藩关系的发展，中越之间的朝贡贸易从未间断。元朝在平定安南后，封光昺为安南国王，派达鲁花赤监其国政。元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元世祖降诏光昺：“卿既委质为臣，其自中统四年为始，每三年一贡，可选儒士、医人及通阴阳卜筮、诸色人匠各三人，及苏合油、光香、金、银、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绵、白磁盏等物同至。”（《元史》卷二〇九《外夷二·安南》）安南的朝贡，皆遣使由钦州人。

钦州、廉州的沿海港口是降服占城、交趾的后方基地，频繁的军事活动促进了海上交通的发展。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元朝政府宣布开放北部湾沿海互市，把廉州沿海巡检司改为北海市舶提举司，管理港口事务，钦州湾一带的对外贸易开始兴盛起来。

中越两国边境贸易的货物丰富，据《岛夷志略》载，安南大越国“地产沙金、白银、铜、锡、铅、象牙、翠毛、肉桂、槟榔。贸易之货，用诸色绫罗匹帛、青布、牙

梳、纸札、青铜、铁之属。流通用铜钱，民间以六十七钱折中统银（钞）壹两，官用止七十为率”。因蒙古曾一度入侵交趾，交趾陈朝政府虽未因此中断贸易，但还是采取了防范政策，故大越国“舶人不贩其地，惟偷贩之舟，止于断山上下，不得至其官场。恐中国人窥见其国之虚实也”。但边境贸易还是促进了越南中部沿海的繁荣，《安南志略》载：“占城国，立国于海滨，中国商舟泛海往来外藩者，皆聚于此，以积新水，为南方第一码头。”

在边境贸易中，我国的医药、乐器等传入越南，对越南的医学、艺术等产生了较大影响。据《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元大德六年(1302年)，北方道士许宗道随商舶来，居于安华江畔，越南符水斋蘸科仪兴行自此始。陈朝裕宗绍丰年间，元人人寇交趾，军医邹孙被俘。在交趾期间，邹孙凭借医术获得侯王封赏，富商亦屡以田奴与之。其子邹庚承父业后，亦成名医。至正十年（1350年），元人丁善德因国内动乱，挈家驾海船前来投奔南越。因其善缘竿为俳优歌舞，而将险竿舞传入交趾。又有元人李元吉善歌舞，诸势家少年婢子，皆从之习唱。李元占所作古传戏，有《西方王母献蟠桃》等传，“其戏有官人、朱子、旦娘、拘奴等号，凡十二人，着锦袍绣衣，击鼓吹箫，弹琴抚掌，闹以檀槽，更出迭入为戏，感人令悲则悲，令欢则欢”，对交趾的传戏产生了较大影响。

防城港洲尾地区出土了若干越南13~14世纪的青瓷片（图7-3），说明当时防城港与越南两地不仅有贸易往来，而且有制瓷技术的交流。这批青瓷片主要为碗、罐类瓷器残片，器形和釉色均仿制当时流行的龙泉窑青瓷。但是这批青瓷片胎质较粗糙，釉色为越南地区的“苹果绿”，纹饰有刻划和模印等，与同时代的龙泉窑青瓷判然有别。



图7-3 防城港洲尾地区出土的青瓷片

密切的交往，甚至对越南北部居民的风俗习惯产生影响，越南云屯地区民俗“以商贩为生业，饮食衣服，皆仰北客（中国商人）”，故而“服用习北俗”（民风民俗与中国略同）。

（二）明代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

明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后，便遣使颁诏安南、占城等国，令其向明朝称臣纳贡。翌年，安南、占城分别派专使向明朝祝贺，朝贡方物，并请封爵。明朝遂其所愿，封陈日燿为安南国王，封阿答阿者为占城国王，并各赐“驼钮镀金银印、《大统历》一本、织金文绮纱罗四十匹”。

安南向明朝进贡的主要物品有金银器、犀角、象牙、白绢及各种香料，占城则主要进贡象、象牙、犀、犀角、孔雀、孔雀尾羽及各种香料、木材、布匹。明朝按照“有物则偿，有贡则赏”的原则对其回赐封赏。所谓“有物则偿”，是指对正贡以外的“附进货物”，官方进行“给价收买”；“有贡则赏”，则是对贡使一行按等第进行赏赐，此外，还对朝贡国国王及王室成员进行不定期赏赐。明朝赏赐安南、占城国王的物品主要是《大统历》、彩缎、冠带、纱罗等；赏赐安南、占城使臣的主要是各种彩缎、纱罗、衣裤、靴袜等，其数量按等级高低有所差别。

明代初期，明朝政府仍通过钦州湾地区与东南亚各国进行经济文化往来，安南、占城“使者皆带行商”，“北直廉州，循海北岸”。明朝廉州通越南的海路“自乌雷正南二日至交趾，历大小鹿墩，思勒隘、茅头捍门入永安州，茅头少东则白龙尾、海东府界，正南大海外，抵交趾、占城二国界，泛海者每遇暴风则舟漂七八昼夜至交趾青化（清化）府界，如舟不能挽，径南则入占城”（明·张国经《廉州府志》卷六）。《海国图志》卷五载：“由钦州之防城，三日程可至交趾万宁州之江坪。由东兴街至江坪，陆路仅五里，间隔一小河。江坪与各省商贾辐辏，民多婚娶安居于斯焉。”

明洪武五年（1372年），设钦州府沿海巡检司，“孟涌江结庐盘诘”，“南望龙门，守其要害”。永乐五年（1407年），在钦州西南180千米处的贴浪都新安州设置了市舶提举司。永乐十四年（1416年），增设廉属驿站。不久，又设广东钦州之防城、陶佛二水驿等，增设交趾云屯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宣德五年（1430年）至成化元年（1465年），外国使者向明朝进贡，多取云屯海道经廉州转达京师，据《北梦琐言》载，占城、暹罗诸国的使臣、商人都必经龙门（今钦州）。据明嘉靖《钦州志》载，明代初期曾在钦州康岭长墩岛设长墩巡检司署，到嘉靖年间复设，对往来船只只收盐税和进出口货物税。“及安南事动，商旅少鲜至，然每季犹可得银三四十两”，“黄蜡，钦州少出，来自交趾”，进出口贸易仍有发展。

明朝政府还在廉州先后18次大规模采珠，钦州、廉州一带的陶瓷、珠宝等土特产常见于互市中。但明代初期的市舶制度规定，凡外来夷贡者，虽准许携带贡物以外的商品，由官府设牙行与民间贸易互市，但必须先入朝朝贡才能进行民间互市，不入贡者即不许互市。另外，对贡期、贡舶、贡道和人数有严格规定，如安南贡道必须从陆路进入广西经南宁北上中原，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钦州湾的海上贸易。不久，明朝

政府开始实行海禁，钦州湾沿海的官方贸易贡舶基本消失。

中越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源远流长。安南国王陪臣黎文考给明朝的奏疏说，“诗书所以淑人心，药石所以寿人命，本国自古以来每贸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跻寿域”，并且“乞循旧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无，回国资用”（《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七）。据《殊域周咨录》记载，安南“自初开学校以来，都用中夏汉字，并不习夷字。及其黎氏诸王，自奉天朝正朔，本国递年差使臣往来，常有文学之人，则往习学艺，遍买经传诸书，并抄取礼仪官制、内外文武等职与其刑律制度，将回本国，一一仿行。因此，风俗文章、字样书写、衣裳制度并科举学校、官制朝仪、礼乐教化，翕然可观”。中国的“四书五经”在安南进一步传播，安南人以周公为先圣，以孔子为先师，以大牢（三牲俱全）祭祀。安南颁行的官制、考试制度和内容，同明朝如出一辙，制定的“雅乐”也尽仿明朝之制。

（三）清代的海路贸易与文化交流

清顺治四年（1647年）二月，清世祖颁诏天下，令东南海外地近浙闽诸国，如琉球、安南、暹罗、日本等，有慕义投诚纳款前来朝贡的，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清世祖实录》卷三十）。直至顺治十七年（1660年）九月，安南国王黎维祺才奏表投诚，附贡方物。嘉庆七年（1802年），割据安南南方的阮福映推翻了北方的阮光缵，取国号嘉隆，建都顺化。同年，“帝命（黎）光定等赉国书、品物（琦楠二斤、象牙二对、犀角四对、沉香一百斤、速香二百斤、绸绢绢布各二百匹）往请封，且请改国号为‘南越’”（越南《大南实录·正编》卷二十三）。翌年，清朝政府因其在百越之南，赐其国号为“越南”。嘉庆九年（1804年），清仁宗派广西按察使齐步森带着诰、敕、印，前往宣封，改安南国为越南国，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又赐彩缎、瓷器、茶叶等物品。后越南国“进癸亥、乙丑二贡，计有象牙二对，犀角四座，土绸、土纨、土绢、土布各二百匹，沉香六百两，速香一千二百两，砂仁、槟榔各九十斤”（《光绪会典》卷三十九“礼部主客司”）。据《大南实录》，安南邦交二年一贡，四年一遣使，两贡并进。清朝政府“例赠蟒缎八匹、彩妆闪缎八匹、线缎二十七匹、春绸二十七匹”，后复加“蟒缎、妆缎、闪缎各四匹，磁器四件，漆桃匣四件，磁鼻烟壶四件，螺甸漆壶椰匣二件，茶叶四瓶”。安南入贡方物为“金香炉、花瓶、银盆、沉香、速香、紫降香、白木香、黑线香、白绢、犀角、象牙”（《清朝通典》），乾隆、嘉庆年间还有瓷器入贡（《光绪会典事例》卷五〇三）。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康熙皇帝考虑安南路途遥远，人役劳苦，“特颁谕旨，嗣后犀角、象牙免其进献，金香炉、花瓶、银盆准折作金银，同其余贡物，俱交与广西藩库谨贮”（《明清史料》庚编第一本）。

清代安南的贡道曾几度变化。康熙五年（1666年）规定，安南由广西太平府（今崇左江州区）进贡。雍正二年（1724年）规定，南广西巡抚给予勘合，由广西、湖南、

湖北、江西、山东、直隶（今河北）进贡。乾隆六十年（1795年）规定，改由广西水路，经广东肇庆等府，至江西沙井走陆路，取道入京。嘉庆七年（1802年）规定，由陆路至广西凭祥州，入镇南关，南水路达京师。贡道不得随意更改。

尽管明清时期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但中越边民的交往互市是无法断绝的。安南“僻处遐荒，商贩不通，仰藉天朝货物……今安南毗连内地广西沿边之外，粤东海道白潮州以西迤至琼南几三千里，闽粤方洋船只，在在可通”，所贸易者皆为日常的生活用品与土特产，如锡箔、土香、色纸、京果等物，其自交回广则带槟榔、胡椒、冰糖、砂仁、牛皮、海参、鱼翅等，其贸易往来皆从海道而来（《军机处录副奏折》）。据《文献通考》称，入安南的广东海道自廉州五雷山发舟，“北风顺利，一二日可抵交之海东府”，沿海岸行八日，始至海东，有白藤、安阳、涂山、多渔诸海口，各有支港以达交州。钦州龙门岛地枕交广之间，与安南国万宁州江坪仅一潮之隔，为钦、廉二州门户。由于两地交通便利，与越南一江之隔的东兴成为私贩云集之地。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清朝政府的海禁政策有所松弛，并相继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中国的对外贸易进入了设关管理时期。当时全国开辟了100多处允许中外商人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港口，其中广东有7个总口69个小口，钦州湾沿岸有钦州关、廉州关和山口关3个小口。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后，清朝政府撤销了其他海关，只保留粤海关，广东沿海的对外贸易不断增长，民间的对外贸易也十分兴盛，钦州东兴街、思勒峒两处地近安南，民夷杂处，走私贸易的商贩甚多。钦州《冯氏族谱》载：“曾祖广运公业红单船由海广粤省钦廉安南等处往复贸易……”商人在钦廉沿海频繁往来，运出的产品有生丝、牛皮、海产品（鱼、盐）及广西的靛青等土货和一些手工业品，运进的商品则以安南大米（又称夷米）为大宗。但清朝政府禁止商人往南海贸易的政策仍未彻底放松，直到道光九年（1829年），越南国请求从海道来粤贸易时，清朝政府仍令越南国王恪守旧章，从广东钦州及广西水口等入关，各陆路往来贸易，不得由海道前来。

随着政治经济联系的加强，中越两国在思想、文化方面的交往也十分密切。越南的律例、历法等多用清制。越南文人精通汉语，喜欢汉文书籍，并能用汉文写诗作文。越南境内的许多祠庙，所贡神像与中国相同。两国交往密切，互相影响，以至在风俗习惯等方面也十分相似。如据《大南一统志》卷十四载，义安省居民岁节元旦祀先，仲春祈谷，端午悬门艾以除疠，季夏祀土祇以祈福，季秋报谷，孟冬尝新。可见当时越南之节令民俗与清朝相似。

明清之际，随着中外贸易交流日益频繁，福建、广东、广西等东南沿海地区相继有华人移居东南亚地区。从隆庆元年（1567年）开始，相继流入泰国的闽粤籍手工业者带去了制造铁木家具、铜铁器皿，制茶、制糖，造纸、印刷等技艺。明清时期，侨

居的华人还把制糖、炼铁、制造陶器、制造家具等技术和麻织方法传播到菲律宾地区。东南亚地区通过华侨引进了烟草、花生、苦瓜、南瓜等作物。18世纪后半期以后，有较多广西人迁居越南，为越南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除了开荒耕种外，砖、瓦、瓷器、纸张、笔、墨等的制作技艺，以及印刷、丝织、锦绣等行业的技艺，也在越南传播发展起来。

芒街被誉为“越南瓷都”，该地的陶瓷业也是由广西籍华侨一手创建并发展起来的。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前后，董姓商人在芒街创办第一家瓷厂，至20世纪50年代初，发展到15家瓷厂，共有数千名窑工，其中大多数窑工来自广西博白、合浦高德、浦北小江、钦州、防城等地。这些窑工还从故乡购买陶瓷釉料、瓷泥、机械零配件等运到芒街。其产品主要为粗瓷和青花瓷碗，产品畅销越南各地，甚至远销法国、古巴等。^[13]与芒街仅一江之隔的防城港，可能也是芒街瓷器的产销地之一。防城港市博物馆征集的青花瓷碗（图7-4:1、2、3）、碟、瓶、盘（图7-4:4）、茶壶、茶杯、小石灰缸、水炯罐和高达1米以上的大瓶等器物，均是芒街瓷厂的主要器类。其造型和纹饰主要仿制景德镇窑和德化窑青花瓷或彩瓷，只是有些碗盘底部露胎涂铁汁的处理方式，可能参照了越南当地的制瓷技术，是中越两地制瓷技术交流与融合而形成的“一些包含中越两种元素的手工制品”。^[14]



图7-4 防城港地区采集、征集的青花瓷（防城港市博物馆供图）

三、广西北部湾地区海上贸易的衰落

明清时期，海禁政策的施行与官方贡道的变迁，对北部湾地区的海上贸易造成了一定影响。随着欧洲人对海上贸易权的控制，传统的朝贡贸易遭到破坏，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平等贸易的时代悄然终结。尽管北海港有过短暂的繁荣时期，但广西北部湾地区的海上贸易已是日薄西山。

明清时期，北部湾海域有安南、珠盗、倭寇等多股海寇活动，影响了北部湾地区的边境及对外贸易往来的安全。明清政府基于安全性考虑，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不仅限制沿海地区的民间商贸活动，而且对朝贡和互市的贡期、贡船、贡道和人数有严格的规定。明朝政府规定安南南广西凭祥州入贡，占城由广州入贡，不再经过北部湾。清朝政府曾几度变化安南贡道，但基本上皆由陆路进入广西，再由水路到达京师。朝贡贸易是国家间的大宗贸易，安南贡道的变迁，以及对周边国家贡道的严格规定，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北部湾地区的海上贸易。随之而起的民间走私贸易虽盛，但贸易对象主要为安南，市场狭小；贸易商品也以土特产及手工业品为主，规模不大。

16世纪以后，葡萄牙人将传统的海上丝绸之路与大西洋联系起来，建立了澳门—满刺加（马六甲）—果阿—里斯本的贸易新航线。随后，西班牙人开辟了西班牙—南美洲—马尼拉—西班牙的环球航线。这些航线的开辟，使海上丝绸之路向东延伸到美洲，扩展到全球，使亚洲从东西两个方向与欧洲联系起来，世界市场开始形成。荷兰、英国、法国、俄同等也随即进入亚洲进行角逐，建立殖民据点，瓜分东西方海上贸易的控制权。^[15]中国与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地传统的官方朝贡贸易关系遭到欧洲殖民者贸易垄断的破坏，民间贸易实际上电发展为中国与欧洲国家的贸易，中国逐渐失去海上贸易的主导权，被动卷入由欧洲人控制的世界市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风帆贸易，在欧洲人开辟和垄断新航线后，悄然走向终结。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了大量不平等条约。西方列强凭借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中拥有的开埠、协定关税等贸易特权，逐步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国沦为西方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及原料的供应地。在此期间，北海港出现了短暂的繁荣时期。

清同治十年（1871年），廉州口海关驻地迁往北海，设立北海常关，规定北海港口区域范围扩大至今广西沿海全境，并曾一度管辖雷州半岛西侧各港，赋予了北海港在北部湾沿岸的主导地位。同年，广东海关规定欲前往香港为外国人装载货物的中国华南地区船只，必须先赴北海或广州报关。该制度进一步奠定了北海在北部湾地区对外贸易中的枢纽地位。

清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将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处开辟为通商口岸。北海由于背靠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地理位置较优越，因此英国企图以北海作为突破口，打开西南内地市场。北海港开埠十年后，成为香港、澳门地区和越南之间重要的转口贸易港，开创了自开港通商以来的第一个贸易高峰。

光绪十一年（1885年），中法两国先后签订了《中法新约》和《滇粤陆路通商章程》，法国势力开始进入西南地区，在北海建成领事馆，开设洋行，打破了英国的垄断局面。德国商人也纷纷在北海开办洋行。一时间外国商船纷至沓来，棉布、棉纱、粮、油进

出口贸易大盛，北海名噪一时，成为大西南地区的重要门户。

然而好景不长，随着蒙自、龙州、梧州、湛江等通商口岸的先后开埠，分散了西南地区的贸易口岸，北海的门户作用迅速下降且衰落。光绪十一年（1885年）中法两国签订《越南条约》后，中越边境的云南商贸重镇蒙自被开辟为通商口岸，云南的对外贸易路线由北海出海转向由越南海防出海。光绪十三年（1887年）中法两国签订《续议商务专条》后，中越边境的广西龙州被开辟为通商口岸，广西部分地区的商贸路线也改道由越南海防出海。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中英两国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专条》后，将珠江中游的广西梧州开辟为通商口岸，恢复了自太平天国运动后中断的珠江商路，梧州再次成为联结西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贸易中转地，对北海港影响最大。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中法两国签订《广州湾租借条约》后，将广州湾（湛江）租借给法国，毗邻北海的广东省高州和雷州两地的贸易也由北海转向广州湾。至此，西南地区多处通商口岸的开埠，使北海港辐射的经济腹地极度萎缩，贸易盛况不再。^[16]

[1]梁国庆：《新安沉船与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文物报》2017年6月30日第004版。

[2]夏秀瑞、孙玉琴编：《中国对外贸易史》第一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第285-286页。

[3]John Stevenson, John Guy, Vietnamese Ceramics: A Separate Tradition (Chicago: Art Media Resources with Avery Press, 1997), P. 235. 241、243.

[4]李知宴：《十二至十四世纪中国瓷器的发展和外销》，《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2年第00期，第30-36页。

[5]航线示意图可参见陈炎：《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第177页；郑和下西洋主要航线略图。

[6]John Stevenson, John Guy, Vietnamese Ceramics: A Separate Tradition (Chicago: Art Media Resources with Avery Press, 1997), p. 372、374.

[7]王伟：《十四至十七世纪受中国影响的越南青花瓷》，《收藏家》2009年第8期，第86-91页。

[8]马晓飞：《宗藩体系下的越南青花工艺》，《美术观察》2017年第10期，第147-150页。

[9]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57-160页。

[10]刘朝晖：《明清外销瓷研究的重要资料——读〈东海平潭碗礁一号出水瓷器〉》，《中国文物报》2007年2月7日第004版。

[11]马晓飞：《宗藩体系下的越南青花工艺》，《美术观察》2017年第10期第148-150页。

[12]蒋国学、杨文辉：《越南在中国定制的瓷器与中越文化交流》，《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0卷第1期，第78-84页。

[13][越南]潘嘉忪：《越南手工业发展史初稿》。阿廷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第45-50页；史如林：《广西籍华侨华人对东南亚的贡献》，《印度支那》1989年第3期（总第43期），第41页。

[14][越南]朱氏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与历史演变》，载[越]范德阳、朱氏海编《历史上的华越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世界出版社，1998，第25页。

[15]刘迎胜：《丝路文化·海上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第271-274页。

[16]麦正锋：《近代北海港贸易地位的变迁》，《广西民族研究》2014年第1期，第122-131页。